

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长审管函〔2020〕183号

关于长治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069号提案答复

尊敬的王宇红委员：

您好！您《关于我市推行建设用地审批和城乡规划许可“多审合一”审批制度改革的提议》收悉。经我们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实现建设用地审批、城乡规划多审合一，搭建多规合一协同工作平台，推进项目信息共享，能极大加快项目审批速度，减少审批时限，同时还可以减少建设单位负担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目前，按照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的行政审批改革要求，规划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建设竣工规划认可、乡村规划许可划转至我局，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未划转，仍保留在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一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一项实行“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合并办理”，不属于我局工作职能；建议二土地核验在建设项目核验中不存在这个事项；建议三建设用地审批、城乡规划许可等环节的多项测绘业务合并实验资源共享，目前我局在

办理建设用地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，采用的测绘报告即为建设用地审批时的测绘报告，目前已经实现了资源共享，不存在让建设单位重复测绘的情况

感谢您对我们规划和审批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(此件可以公开)

负责人：张斌

承办人：李静

联系电话：15935899500

